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海府地名〔2021〕6号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“南天花园” 销名的批复

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关于海珠区凤阳街道内，凤阳苑以东、江泰路以南地段的商住楼群南天花园（穗地名委〔1998〕204号文批准，用地面积2127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，绿化率36.8%的商住楼群）销名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准注销上述地段商住楼群南天花园名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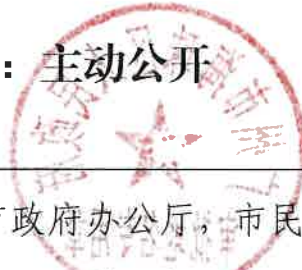
此复。

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民政局、公安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、邮政局，区民政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分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海珠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